

#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

##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及 112 冬令營簡章

- 一. 實施目的：提供學生多元發展，開發學生潛能，鍛鍊強健體魄。
- 二. 實施對象：本校 112 學年度 1-6 年級學生

### 三. 冬令營開班作業：

- (一) 實施時間：冬令營日期：113/1/22(一)至 113/2/02(五)，週一至週五共計 10 天
- (二) 採一階段三次線上系統作業。

一 階 段	第一次	11/17(五)~11/22(三)	本次報名後進行超額抽籤並公告，未中籤者請於第二次報名時改報其他社團。
	第二次	11/24(五)~11/28(二)	報名人數不足四人之社團將於本次後設定為不開班並取消該次報名，被取消報名者可於第三次報名時改報其他社團。
	第三次	11/30(四)~12/04(一)	請於報名截止前參考最低開班人數先行轉報。

(三) 班級人數類型如右，為避免已報名之社團因未達人數不開班，請於第三次報名結束前參考已報名人數決定是否改選其他社團，以免向隅。

(四) 第三次報名結束後，報名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社團，不予開班。

(五) 第三次報名結束後，針對確定開班之社團，**會發繳費單**，請至繳費單上列印之繳費處繳費。

(六) 繳費期限：12/27(三)~1/02(二)

類型	額滿人數	最低開班人數
A 型班	20	14
B 型班	17	12
C 型班	15	11
D 型班	12	9

### 四. 112-2 課外社團開班作業：

- (一) 實施時間：113/2/16(五)至 113/6/27 (四)，每週 1 次，共計 18~19 次。
- (二) 採兩階段線上系統作業。

第 一 階 段	第一次	11/17(五)~11/22(三)	本次報名後進行超額抽籤並公告，未中籤者請於第二次報名時改報其他社團。
	第二次	11/24(五)~11/28(二)	報名人數不足四人之社團將於本次後設定為不開班並取消該次報名，被取消報名者可於第三次報名時改報其他社團。
	第三次	11/30(四)~12/04(一)	請於報名截止前參考最低開班人數先行轉報。 本次報名截止後，已報名 <b>低於開班人數而不開班之 112-2 社團</b> 將取消報名，請於第二階段再報名
第二階段		1/13(六)-1/16(二)	本階段進行線上報名，線上報名後並 <b>繳費後</b> 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 班級人數類型如右，為避免已報名之社團因未達人數不開班，請於第三次報名結束前參考已報名人數決定是否改選其他社團，若於報名結束後因不開班被取消報名者，請於第二階段時再報名。

(四) **第一階段**及**第二階段**報名結束後**會發繳費單**，請至繳費單上列印之繳費處繳費。

(五) 繳費期限：

第一階段：12/27(三)~1/02(二)

第二階段：1/20(六)-1/24(三)

類型	額滿人數	最低開班人數
A 型班	20	14
B 型班	17	12
C 型班	15	11
D 型班	12	9

### 五.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與繳費均由線上報名系統統一處理，不另進行人工加選及收費，逾期即視為放棄資格，請家長務必留意相關作業時程。

(二) 線上報名系統(請點選文字連結)：[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課後學習報名暨繳費系統](#)。亦

可由本校網站首頁 <http://www.chps.tp.edu.tw>，點選首頁上方「學生與家長專區」之「課後社團報名」報名，或掃描右方 QR CODE。報名繳費操作流程請參閱「報名繳費流程範例說明」。



▲課外社團報名網站

(三)線上報名系統登入帳號及密碼皆為學生身份證字號共 10 碼，**第一個英文字母請大寫**。

(四)為避免因數位落差，若學生或家長有需求，請至學務處借用電腦進行報名。

#### 六.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**由校方統一印製並發放繳費單**，請家長持繳費單於期限內至下列地點繳費(或參見繳費單上所列地點)。

1. 全省台北富邦銀行(銀行代號 012)。

2. 全省各超商門市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富群 OK)。

3. 自動化設備繳款(銀行代號 012)：網路銀行、網路 ATM、貼有標誌之自動櫃員機進行繳款，轉帳帳號示於單據右上方，如為跨行交易，轉帳手續費將由帳戶中扣除。

4. **ATM 轉帳或富邦臨櫃繳款截止時間為下午 3:30 止**。

5. 信用卡語音或網路繳費。(繳費單若經變更，則無法使用信用卡繳費功能)。

(二)請正取學生按規定繳費，**未繳費者視同放棄**。

(三)請妥善保留繳費收據及學生存查聯。

(四)如同時段報名課後照顧班恕不另行退費。

#### 七. 退費方式：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辦理。請家長特別注意。

(一)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(經本校社團委員會決議為新台幣貳百元整)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開課後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 1/3 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。

(三)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 1/3、未達 2/3 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1/3。

(四)申請退費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六)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者，則發還予學生，開課後冷氣費不予退費。

(七)申請退費方式：請至本校校網課後社團填寫 112-2 課外社團退費登記表單辦理退費。若因天候依人事行政局之公告停課，或因管制傳染病疫情加溫經教育局指示停課，未上課程將進行退費，不予補課。

#### 八. 社團學生應遵守相關規定及指導，如有違反者，經規勸不聽，學校得拒其參加社團活動

#### 九. 開設班別一覽表：(請點以下文字連結)

[112 冬令營開設班別一覽表](#)

[112-2 課外社團開設班別一覽表](#)

#### 十. 各社團教學計畫及預算表(請點以下文字連結)

[112 冬令營教學計畫及預算表](#)

請依照各社團編號查詢

[112-2 課外社團教學計畫及預算表](#)

#### 十一. 上課日期(請點以下文字連結)

[112 冬令營暨 112-2 社團上課日期](#)